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環境醫學學程修業辦法

106年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台聯大系統錄取學生。

三、學生人數限制

依各課程規定修習人數為限，並取得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始得修習課程。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 1.申請本學程需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向本學程負責人提出申請，經醫技系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修習本學程。
- 2.參加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由學程負責人送繳教務處。

五、修習科目及學分

六、學程規劃

1.環境醫學學程需至少修滿16學分(含)以上，含必修課5學分，其中12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系所及輔系之必選修科目。

2.必修課程：

公共衛生學概論	2學分	三上	社醫科/醫技系
環境衛生學	2學分	三上	環衛所
流行病學	1學分	三下	社醫科/醫技系

3.選修課程：

工業衛生學	2學分	三上	環衛所
衛生化學(2年開一次)	1學分	二上、三上	環衛所/醫技系
輻射衛生科學	2學分	二上	環衛所
環境毒理學	2學分	三上	環衛所
生物統計學	2學分	一下	社醫科/醫技系
毒物化學	2學分	三下、四下	醫技系

衛生檢驗實習(I)-食品化學檢驗	1 學分	四上	醫技系
衛生檢驗實習(II)-食品中微生物	1 學分	四上	醫技系
衛生檢驗實習(III)-中藥摻西藥成份檢驗	1 學分	四上	醫技系
衛生檢驗實習(IV)-實驗室品質系統管理實務	1 學分	四上	醫技系
國際衛生概論	2 學分	三上	公衛所 (英文授課)
健康法政研究	2 學分	三上	公衛所 (英文授課)
生物統計學概論	2 學分	三上	公衛所 (英文授課)
流行病學	2 學分	三上	公衛所 (英文授課)
分子醫學檢驗	2 學分	三上	醫技系

六、抵免學分

若本校畢業生曾於五年內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報請各研究所認定後，可抵免或免修。

七、畢業及離校手續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得依國立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向學校申請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八、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1. 修習本學程之醫技系學生仍需遵行本系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修課事宜，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可併入大學畢業學分。
2. 其他學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與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合併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則規定辦理。
4.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方式: 醫技系 蔡助教 Tel: 2826-7000#5319

E-mail: cftsai2@ym.edu.tw